

杭州检察推出减负纾困“护企十招”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本报讯 减负纾困，携手暖企。近日，杭州市检察院出台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意见，以更好的法治环境帮助困难企业挺过难关。

以杭州着力打造的“全国最优营商环境”为目标，杭州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坚持为企纾困“法治化”“善意化”“源头化”，通过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和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进“非羁押2.0”应用尽用，力防疫背景下企业因案“雪上加霜”，做到严管厚爱并举、谦抑能动并行、“治罪”“治理”并重，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杭州市检察机关推进常态化依法战“疫”，在检察履职中突出重点，重拳出击，保障国家防疫措施全面顺利运行，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建立追赃挽损智能辅助机制；强化涉企案件刑事诉论监督，加大对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让企业安心卸下“包袱”轻装上阵，维护良好的市场生态；加强民事监督，妥善办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民事监督案件，积极引导协

商解决争议，鼓励劳动者和企业共渡难关。

法治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助推依法行政，杭州市检察机关将积极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进规范审慎行政执法，助力实现政通人和。

同时，杭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利用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探索企业感受度强、直接关涉生存发展的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反垄断等领域公益诉讼，着力营造宜居宜业营商环境；对涉疫涉企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法律监督与保障正常经营并重，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惩戒示范功能，做到当诉则诉、以诉促改。

对涉案企业，探索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合规模式，杭州市检察机关搭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评估认定标准，建立企业合规协同协作机制，助力企业“司法康复”。

另外，杭州市检察机关还推出保护企业创新、加强内外协同等机制，通过办案和检察开放日、“走亲连心三服务”等多元化途径，促进涉企案件办理提质增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的典型问题，打通暖企“最后一米”。

(上接1版)

据了解，化学需氧量(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在河流污染和废水处理厂等运行管理中是一个重要而且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本案中，被告单位长兴县某环保公司主要负责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处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公司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COD需达到一级标准A标准。

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该公司因COD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先后3次被行政处罚，罚款128万余元。为逃避监管和处罚，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明知“COD去除剂”仅具有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无法实际降低废水中COD值的情况下，被告单位仍先后7次购买水剂、粉剂共3.275吨，由被告单位该污水处理工作直接负责人夏某某或夏某某指使的其他员工投加至污水处理末端，以规避COD在线监测。

2021年5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在执法现场检查中发现该环保公司违法投加行为并移送公安机关。此案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过程中，湖州中院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提级管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明知包装为“COD去除剂”(经鉴定，其主要成分为氟酸钠)的药剂并不能真正降低污水中COD含量，仍然在污水排放口添加，直接干扰环境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致使大量含有COD的污水排放至外河道，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夏某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污水处理的主管人员，对其亦应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合议庭经充分合议后，湖州中院当庭判处被告单位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当庭表示不上诉。

护渔

非法电捕鱼行为，严重危害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承担刑事责任后，还将面临高额生态资源修复费用。

张某某驾驶与江某某合股出资经营的渔船，雇佣船员使用禁用渔具电脉冲龙虾仪进行捕捞作业，捕获虾、鳗鱼等水产品并予以销售。今年1月，温岭市检察院对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江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

5月13日，台州市检察院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张某某、江某某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如未按期修复，应共同支付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

6月2日，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结束后，双方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两被告承诺在案发及附近海域放流鱼苗，以增殖放流的形式修复生态环境。

6月1日，天台法院巡回法庭也在始丰溪旁就非法电捕鱼案件进行现场审判，以案释法为公众敲响环境资源保护的警钟；庭后将2.5万元生态修复金用于现场增殖放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环境资源保护中。

护矿

矿山资源是国家的不可再生资源，是大自然千万年形成的宝贵财富，必须有计划、可持续、科学地开采和利用。工程界定红线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底线，也是矿石规划、开采的底线，开发企业和承包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绝不可越界开采和破坏性开采。

5月30日，绍兴上虞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假借工程施工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典型案例。

此前，某开发公司承接了上虞区某乡镇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随着工程施工的进行，产生了大量塘渣。被告人何某某向某开发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后，在主线工程结束后，与某开发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另案处理)商量，假借主线路段修理边坡的名义，行买卖塘渣之实，当起了“中间商”，赚起了差价。2020年8月至12月，何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工程区范围外的矿产资源，销售矿产资源共计110余万元。

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经营性活动；继续追缴其与其他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110万元。

警嫂演唱反诈越歌



“忽听铃声响不停，凭空传来‘大喜讯’……”近日，由越剧“何文秀·桑园访妻”选段改编的反诈越歌《美丽谎言不轻信》在温州龙湾各社区文化礼堂及网络上热播，很受群众欢迎。

这首歌由温州市反诈中心和龙湾区公安分局共同打造，温州90后越剧徐派传人、警嫂潘婉婉倾情演唱。

通讯员 杨继划 摄



“一件事”守护我省第三大水库

单件湖面事件处理3天缩减到3小时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包冰星

本报讯 6月5日早上8点，3架高精度定位无人机翱翔在仙侠湖上空，研判违法建筑、识别水质情况、监管船只……水域6.25万亩的仙侠湖，除了有这3架无人机巡查，还布满了“天眼”，它们监控到的数据实时跳动在遂昌县“美丽河湖面治理一件事”场景应用。

仙侠湖处于乌溪江上游，横跨衢州市衢江区、遂昌县，是浙江省第三大水库。几年前，受经济利益驱动，一些村民在湖里布置网箱养鱼，浮排垂钓和快艇游湖等行为也很常见，严重影响了库区的生态环境。仙侠湖湖面治理涉及11个部门，由于体制机制不顺、协同沟通不紧，面对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违法事件，水域出现“治理又反弹”的情况，执法部门有招难使、力不从心。

对此，去年年初，遂昌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对接3台无人机、51个监控、19个水质监测点数据，整合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11个部门，集合成“美丽河湖面治理一件事”场景应用。

该场景应用可集中实时监控仙侠湖周围水质、水文、水面漂浮物、乱建、乱占等情况，一旦发现异常，便会发出预警。这些预警信息会流转到基层治理四平台，落实到相关部门并督促完成整改。

“依托该场景应用，实现了‘实时检测、协同处置、监管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单件湖面事件处理时间由3天缩减至3小时，治理效能大大提高。1年多来，已协同处置233起河湖事件、拆除400余平方米违法违规网箱、劝退5户非法养殖。”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仙侠湖中队副中队长王羽丰介绍说。